

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审阅了《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相关材料，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表意见如下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，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，能够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 2020 年度的相关审计工作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，建议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：黄曲荣、朱四一、姚宏

2021年4月6日